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133

股票简称：泰坦科技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议案二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 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点30分
-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年10月13日
至 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及与“监事”相关的表述，部分描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附件。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制定了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或者修订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董事长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5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制定	否
26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9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